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1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12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2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16年12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6.2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0,026.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93.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26.5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美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东北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美联新材”，申购代码为“30058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12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符合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620,06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0,026.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93.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26.5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1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T日）9:30-15:00。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弃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主承销商有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交易安全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2016年12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2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6年12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相关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应当是该市值对应的申购上限的整数倍，但超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发行股数按照投资者所持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孰低原则确定的申购数量。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超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发行股数按照投资者所持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孰低原则确定的申购数量。如果一位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则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权照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12月14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美联新材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6年12月14日（T-6日）《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可申购股数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12月22日（周四）
《发行公告》	指	指《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6年12月16日（T-4日）至2016年12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6年12月1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4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0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37元/股-100.00元/股，申购总量为4,671,120万股。经核查，其中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关联关系核查资料，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与美联管理办法）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47,980万股；4,3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39个配售对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承诺函、投资者信息表及其他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经核查，4,3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39个配售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4,623,140万股。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按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6,43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3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3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3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3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12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拟申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累计拟申购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与配售。剔除时可以将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拟申购量全部剔除，也可以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中按照如下原则依次进行剔除：

1、按拟申购总量由小到大进行剔除（拟申购总量按配售对象单独计算）；

2、拟申购总量相同时，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3、如果出现拟申购总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9.3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640万股，占本次符合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365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3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3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3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3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16年12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6.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2月19日）	2015年每股收益（元）	2015年静态市盈率
002324	普利特	30.9236	0.9600	32.2121
600143	金发科技	7.6517	0.2800	27.3275
	算术平均值		0.4467	29.7698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报价格为9.30元/股，存在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53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43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20,0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交易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符合询价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620,06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0,026.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93.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26.5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1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T日）9:30-15:00。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弃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主承销商有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交易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2016年12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2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12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malico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6.2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0,026.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30元/股，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32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约2,293.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26.5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股将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请。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经呈报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本次发行结果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4、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风险因素，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景华	景华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	金良荣	金良荣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720.00	有效报价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一国联人寿保险分红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理财700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300.00	有效报价
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基础优选股票投资基金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6日）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2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企业年金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6月1日）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31日）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纳等外福利负债基金中金组合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优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煤业集团一中金公司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企业年金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丰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先锋对冲股票型养老金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量化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量化多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0	720.00	有效报价
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30	720.00	有效报价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